

1998 年第 281 號法律公告

1998 年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（修訂）規例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（第 358 章）

第 46(2) 條訂立）

1. 獲償權利及評定

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，在
第 9 項第 3 欄中，廢除第 (ii) 段而代以——

"(ii) 專業費用及開支，

而上述損失、開支、費用及開支是純粹為遵從所規定的修訂或所施加的條件而招致的。"

2. 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

的適用範圍

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I 部中，廢除 "、3、5"；

(b) 在第 II 部中——

(i) 在第 1(1) 段中，在 "5" 之前加入 "4、"；

(ii) 在第 3 段中，在 "款" 之後加入 "(第 4 條除外)";

(iii) 在 "特別修改及增補" 的標題下——

(A) 加入——

"4 (a) 廢除第 (1)(a) 款。

(b) 在第 (3) 款中，廢除 "本條例" 而代以 "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 章，
附屬法例)"。";

(B) 在對第 5 條的修改或增補中，廢除 (a) 段；

(C) 在對第 36 條的修改或增補中——

(I) 廢除 (a) 段；

(II) 在 (b) 段中，在 "(c)" 之後加入 "(i)"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陳美寶

行政會議廳

1998 年 7 月 7 日

註 釋

本規例的主旨乃修訂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）（"主體規
例"），以修改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中為根據主體規例進行工程或
建造、保養、修理或拆卸工程，或為與此目的有關或此目的所附帶的任何事項而適用的條文
的適用範圍。